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48—1999

轮胎式土方机械 制动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Earth-moving machinery—Wheeled machines—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procedures for braking systems

1999-06-04 发布

1999-06-0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说 明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质技监局标函(1998)216号]要求,建设部对1992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复建设部归口的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项目及1992年以前建设部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审核。建设部以建标(1999)154号文《关于公布建设部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对GB 8532—87《轮胎式土方机械制动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予以确认、发布,新编号为JG/T 48—1999。

为便于标准的实施,现仅对原标准的封面、首页、书眉线上方表述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本说明后重新印刷,原标准版本同时废止。

轮胎式土方机械
制动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JG/T 48—1999

Earth-moving machinery—Wheeled machines—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procedures for braking systems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3450—1985《轮胎式土方机械制动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动系统的最低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轮胎式土方机械(简称机械)。

2 术语

2.1 轮胎式土方机械

指在施工场地作业和在公路上行驶的轮胎式机械。如轮胎式装载机、牵引车、平地机、挖掘装载机、铲运机、挖掘机以及自卸车。

2.2 制动系统

使机械制动或保持原地不动的所有零件的总成。该系统由操纵机构、传动机构和制动器所组成。

2.2.1 行车制动系统

使机械停住和保持不动的主要制动系统。

2.2.2 辅助制动系统

当行车制动系统失效时,使机械停住的系统。

2.2.3 停车制动系统

使停住的机械保持不动的系统。

2.2.4 制动系统的组成

2.2.4.1 操纵机构

由驾驶员直接操作,向制动器施力的机构。

2.2.4.2 传动机构

连接操纵机构与制动器的所有零件。

2.2.4.3 制动器

直接对机械施加阻力,使机械停住的装置。

制动器可分为摩擦式制动器,电力制动器和液力制动器。

2.2.4.4 缓速器

通常用于机械下坡时控制其车速的一种能量吸收装置。

2.3 共用件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制动系统中起同样作用的零部件。

2.4 机械的最大质量